

# 岳阳市商务局文件

岳商发〔2025〕2号

## 关于印发《岳阳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市成品油流通主渠道单位：

为巩固我市成品油市场整治成果，深化源头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5号）精神，按《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

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伏剑 联系电话：18390108001）

# 岳阳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

为持续保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推动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经市政府批准，自6月下旬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为期100天的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加油站（点）违法违规违章经营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非法加油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领导

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特成立岳阳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郭占扬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绍东、市商务局局长潘宏军任副组

长，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岳阳海事局、岳阳海关缉私分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岳阳兴长能源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工作组办公室设市商务局，刘琛任办公室主任。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各抽调一名人员集中办公。

### **三、整治重点**

#### **(一) 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

2. 违规建设储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船)、移动橇装加油装置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

#### **(二) 严查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成品油的行为。

2. 非法勾兑成品油、以化工原料名义销售成品油、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行为。

3. 使用计量不合格加油机或故意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利用加油机实施计量作弊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三) 严处成品油行业偷逃税行为**

1. 加油站(点)的成品油纳税申报销售量与实际销售量不符、未如实申报未开票收入等隐匿销售收入的行為。

2. 加油站(点)不开或者少开发票、富余票虚开、“油票分离”等问题。

####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作为本地区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商务部门:** 负责市(县市区)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百日行动相关宣传统计工作;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协调相关部门和成品油零售主渠道单位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负责非法制售油及计量作弊整治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已取得许可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船、点)油品的质量、计量违法行为,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情况,依法查处价格违规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公安部门：**负责会同相关行政单位在入岳主要通道设置联合行动检查点，对进入我市油罐车进行检查；负责依法查处运输成品油车辆非法改装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百日行动中阻碍执行职务、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对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根据职责范围依法查处监管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的安全违法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指导地方政府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税务部门：**牵头负责偷逃税整治工作；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款和发票违法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非法运输整治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营运车辆（流动加油车、船舶）的非法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配合其他部门打击将油罐车非法改装成流动加油车的行为；加强对由国道、省道进入我市运油车检查；做好水上加油站（船）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财政部门：**负责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有关开支的资金保障工作。

**长江航运公安局岳阳分局：**负责长江干线岳阳段成品油物流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加强对沿江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油品管控、水路码头管控，依法查处水上加油船的危险作业行为；依法查处长江干线岳阳段船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燃油的犯罪行为；配合开展水上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岳阳海事局：**依法查处长江干线岳阳段船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燃油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水上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岳阳海关缉私分局：**依法查处走私成品油行为。

**成品油零售主渠道单位：**负责配合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做好油品质量检测工作；配合做好违法信息收集工作。

## **五、实施步骤**

### **（一）统一部署阶段。（2025年6月下旬）**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运行台账，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确保此次行动有序推进。附件1（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填报），于6月26日前报市商务局成品油管理科（联系人：黄蔚，联系电话：8688331，邮箱：44304342@qq.com）。

##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5年7月至9月中旬）**

对照整治重点，对所属区域开展全面摸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拉单列表，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针对全面摸排阶段所列问题清单，按整改时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针对“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中发现问题，属于本单位牵头处理的，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处理，属于其他单位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线索移交牵头单位处理。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9月下旬）**

对“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中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对重复出现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同时深入分析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整治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不断完善成品油流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于10月10日前，将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总结及附件2报市商务局成品油管理科（联系人：黄蔚，联系电话：8688331，邮箱：44304342@qq.com）。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深刻认识到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是我市安全生产领域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着重要意义；严格落实《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要求，确保跨部门协作顺畅有力；要根据实际成立工作组，加强领导，确保“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高效有序；要根据实际细化举

措，夯实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加大联合执法的力度，切实加强成品油流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关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议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再次组织验收；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经营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行动进展、曝光典型案例、普及油品知识和政策法规，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发动舆论力量，营造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社会环境，促进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

- 附件：1. 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2. 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举报线索统计表

附件 1:

**市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岳有关单位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

	姓名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 领导				
联络员				

